

##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 CEC 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注销的程序与要求，以确保认证资格管理与控制。

本程序适用于 CEC 对申请认证组织环境标志产品初次认证、监督检查和再认证的认证资格确定。

### 2 引用文件

GB/T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 3 管理职责

- 3.1 市场部负责受理初次认证的申请；
- 3.2 审核（检查）部负责受理再认证、监督检查、变更的申请；
- 3.3 审核（检查）部负责初次、监督、再认证和变更检查活动的实施；
- 3.4 审核（检查）部负责提出证书变更的处理意见；
- 3.5 审核（检查）部负责组织对认证注册批准、保持和变更的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工作；
- 3.6 总经理负责签发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批准证书状态变更；
- 3.7 审核（检查）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 4 管理程序

#### 4.1 认证注册

##### 4.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4.1.1.1 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和《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 4.1.1.2 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检查的时间是否充分、现场检查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检测活动中产品抽样的合理性和代表性、检测条件和过程与程序的符合性、检测项目的齐全性、检测数据的完整、准确性，有无不符合等；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
- 4.1.1.3 检查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企业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检查人员需提交充分、足够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测报告和客观证据：
  - 1) 应足以支持认证范围，使认证机构能够做出有依据的认证决定，并确保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2) 已提供可追溯的充分证据(具有可重现性)，一旦出现某些情况时，能够验证、追踪；
  - 3) 为持续性检查(如以后的监督、再认证)提供相关信息；
- 4.1.1.4 检查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且检查及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结论为同意推荐注册；
- 4.1.1.5 认证企业的法律地位、资质、保障措施和产品符合认证条件及产品标准要求；
- 4.1.1.6 审查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1.1.7 无重大产品质量、环境投诉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来自行政监督部门、顾客、行业协会、消费者的信息和新闻媒体关于产品质量/环境指标和企业对环境、安全、卫生方面的处罚或通报或暴光均已得到解决；

4.1.2 根据审核（检查）部提供的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由技术复审人员进行复审，给出认证决定意见，总经理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应为参加该项目检查的人员；

4.1.3 认证决定通过后，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4.1.4 审核（检查）部负责打印并发放认证证书；

4.1.5 企业在获证后，应严格按照《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和证书。

## 4.2 认证资格的保持、暂停、撤消/注销和恢复

### 4.2.1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通过现场检查后，即可保持企业证书，并根据认证评定结果为企业换发证书。

- 1) 满足 4.1.1 条款要求；
- 2) 上次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观察项均已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3) 按时进行了监督检查；
- 4) 获证企业及时向 CEC 提供可能影响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 5) 未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证书、环境标志标识和报告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 6) 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宣传册或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7) 按时缴纳认证的相关费用。

### 4.2.2 认证资格的暂停

产品认证是针对具体产品符合特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提供保证的一种手段。企业获得认证的产品可能不止是一个认证单元的产品，当出现某一认证单元或多个单元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要求时，中心可做出暂停认证的决定。

#### 4.2.2.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获证企业擅自对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设计、结构、性能/生产工艺和配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符合性的；
- 2) 获证产品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全部/部分产品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或认证标准），但经过整改，在短期内有可能达到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的保障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产品认证资格；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6) 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 7)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需要在证书发放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施）的；
- 8) 监督检查中推迟通过的；

- 9) 擅自变更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地址的;
- 10)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暂停的;
- 11) 其他违反产品认证程序和认证合同要求的;
- 12) 抽样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 13)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1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15)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16)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17)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4.2.2.2 认证证书的暂停处理意见由审核(检查)部在认证系统中填写《暂停认证资格申请表》, 由审核(检查)部审核, 经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检查)部发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

4.2.2.3 在证书被暂停期间, 获证企业被暂停的产品上不得使用标志, 且在产品上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等宣传活动, 认证中心在外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种类、证书号、暂停原因和暂停日期; 对已生产出来的认证产品企业在未得到 CEC 的许可前, 不得投放市场; 对有潜在缺陷的已认证产品应要求企业采取纠正措施, 可行时应要求企业召回产品;

4.2.2.4 中心对获证证书的暂停期限时间定为 6 个月, 但暂停期限不超过证书的有效期; 具体时间由审核(检查)部提出建议, 当超过暂停的期限企业不能证实达到规定要求时, 由审核(检查)部在系统中填写撤销申请, 由审核(检查)部确认, 总经理批准;

4.2.2.5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 满足了规定的条件时应向审核(检查)部提出恢复申请; 经审核(检查)部验证达到了规定要求, 由审核(检查)部审核, 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检查)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

注: 由未按期进行年度监督检查造成的证书暂停, 证书恢复时间原则上可自监督检查的《检查任务通知书》签发之日前开始。

#### 4.2.3 认证资格的撤消

##### 4.2.3.1 撤销认证产品注册资格的条件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 CEC 将撤销获证组织产品使用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的资格:

- 1) 监督检查时发现企业获证的产品存在一定缺陷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2) 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标识的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要求,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3) 因获证产品环境指标、质量、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出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 5) 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中, 出现严重违法现象;
- 6) 发生 CEC 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7)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度监督检查, 且已暂停六个月的;
- 8) 发出暂停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格通知后,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及规定期限采取纠正措施;
- 9) 失去法律地位;

- 10) 转让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11) 认证决定结论为不通过的;
- 12)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 1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1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 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15)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1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2.3.2 撤销获证企业使用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的资格的处理意见由审核(检查)部在系统中填写《撤消认证资格申请表》, 由审核(检查)部审核, 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检查)部向企业发出撤消认证资格的通知。

4.2.3.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一经撤销, 即表明 CEC 不再证明获证企业的原认证产品符合其标准要求, 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企业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需要时, 将认证证书及未使用的环境标志标识交至认证中心, 并要求其对在包装上印制了环境标志标识的包装物应进行销毁; 同时综合部负责将其从公开网站上的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 并在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种类、证书号、撤销原因和撤销日期。

#### 4.2.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证书持有者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由审核(检查)部在系统中填写《注销认证资格申请表》, 总经理批准后, 由审核(检查)部发出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 相应部门对信息进行更改, 标识和证书的管理等同 4.2.3.3 条款要求执行。

### 4.3 认证变更

#### 4.3.1 环境标志产品的增项认证

4.3.1.1 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范围的变化和企业产品的调整, 提出认证产品增项的申请;

4.3.1.2 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认证的条件:

- 1) 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活动符合规定的检测和(或)检查抽样要求及相应的程序规定;
- 2) 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 3)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或运作的条件;
- 4) 已纳入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的正常控制与管理, 且控制有效;
- 5) 由持证方提出申请。

4.3.1.3 由获证者提出增项申请, 并提供符合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

4.3.1.4 审核(检查)部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认是否受理,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与申请方是否重新签订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合同;

4.3.1.5 审核(检查)部对增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4.3.1.6 审核(检查)部对增项材料进行评审, 做出决定, 经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检查)部打印并发放认证证书。

注: 具体要求详见《产品增项作业指导书》。

#### 4.3.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的缩小

#### 4.3.2.1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3)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产品或活动;
- 4)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
- 5)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 6) 不能持续满足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 7) 当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 企业所获证产品不能满足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

4.3.2.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由审核(检查)部提出, 在系统中填写《更换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申请》, 报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检查)部打印并发放认证证书。

## 5 相关文件

产品认证变更程序

产品增项作业指导书

## 6 相关记录

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

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

更换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申请

检查任务通知书

---

编 制: 柳若安

修 订: 杨 璐

审 核: 闫 涛

批 准: 顾江源